

**关于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关于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

关于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4287 号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科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355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华科股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华科股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形成结论。在核查工作中，

我们结合华科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鉴证结论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华科股份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科股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报告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华科股份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通过自查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对应的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事项

SIP 是公司主营产品类型之一，2021 年将部分 SIP 产品作为核心器件集成销售列入了嵌入式计算机模块和其他类别中。根据本公司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实质对 SIP 产品收入进行重分类，更正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合计
	嵌入式计算机模块	加固机箱	SIP	嵌入式软件及技术开发	其他	
在某一时点确认						
调整前	79,637,153.92	13,256,682.32	791,876.10	1,360,233.34	558,678.78	95,604,624.46
调整后	75,863,021.18	13,256,682.32	4,620,876.08	1,360,233.34	503,811.54	95,604,624.46
调整数	-3,774,132.74		3,828,999.98		-54,867.24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更正事项未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仅影响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对应的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内容。

本专项说明业经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批准对外报出。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姓名 刘淑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73074022115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xi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刘淑云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2

this renewal.



2012 年 2 月 17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0194	姓名: 郭晓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1月6日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2016-05-11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让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ssociation of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ssociation of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7日

注意：事项(1)个别的CPA
一、注册会计行业执业者，必须向所属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履行法定义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his/her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when requested by the client.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the CPA's only one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If the CPA stops performing his/her statutory duties, he/she shall hand 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PA Association of the correspond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ask for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2.11.11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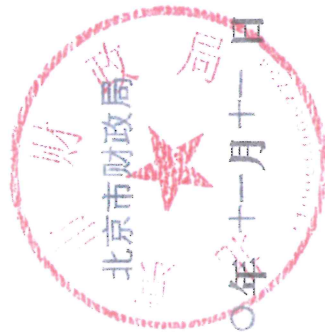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致汇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致琦
主任会计师: 惠致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